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送達代收人　楊雅筑

被上訴人　　沈碧彩

周欣潔

林惠麗

許月桂

陳建宏

黃瑞明

葉首孝

廖中宜

劉雲雙

鄭全成

鄭吉成

江孟蓁

何明美

林淑釵

廖遠志

呂國正

吳靜玫

林田仲

共同送達代收人　楊金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31號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3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3月14日送達予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上訴人雖於收受上開補費裁定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0號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，上訴人係於113年7月1日收受該駁回裁定，未據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（見本院卷第85、87頁）。茲經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原法院及本院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3至8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強梅芳